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之資料變更。

戴先生告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其近期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3年5月2日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佳源」)的清盤授出清盤令(「清盤令」)。戴先生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佳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2年6月30日自此職位辭任。

佳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佳源之股份(股份代號：2768)自2016年3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2023年4月3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佳源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佳源是發展成熟的物業開發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大型住宅與商業綜合體項目。

根據佳源日期為2022年9月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呈請人楊敏就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到期而應付的14,500,000美元債務及其應計利息，向高等法院提出對佳源進行清盤之呈請。根據佳源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於2022年5月2日，佳源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佳源的臨時清盤人。

由於清盤令乃於戴先生不再擔任佳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對佳源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根據戴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而載於上文的事宜外，本公司並無有關清盤令的其他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以匯報與戴先生有關之資料變更。戴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